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救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林明志

相 對 人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但應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僅稱已退休，且賴以維生之租金收入已被扣押（即聲請人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）等語，雖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8月20日士院鳴113司執勇字第70975號關於不動產查封登記函文為證。惟依該函文僅得知悉上開不動產經查封之客觀事實，並無從釋明原告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原告亦未提出其他可供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則其所為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邱明慧